

#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修訂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

### 二、目的：

- (一) 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 (二)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共 4 人。
- (二) 教師代表：學年老師 2 人。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獲獎標準與名額：

- (一) 在學期間品德（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等）、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二) 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共計一名。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填妥計分及獎項列表(附件 1、2、3)，提出申請。
2.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
3. 收件期間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16 時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4. 本階段委員會擇期資格審核後方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二) 第二階段：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 (暫定)召開評選會議，於 **5 月 17 日(五)**公布名單，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 由學校推薦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全國性、全市性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由學校辦理之校內各項比賽所獲得之獎狀。
- (四) 擔任米倉國小自治市幹部當選證書。
- (五)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六) 校外或私人單位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所獲獎狀（或獎盃、獎牌等），需提供佐證資料，採計與否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

七、 審查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在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待人接物禮儀等方面表現良好。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及「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 加分條件：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日常生活品德表現 (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待人接物禮儀表現)		模範生 (年度模範生獎狀或獎座，每張一分)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	第一階段審核未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品德表現	勾選 (可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勾選 (不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1	1	1	1	1	1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牌、 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8 名 (殿軍、乙等、佳作、 入選)			
	國際級 (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國家級 (教育部、中央部會、中華 民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 競賽)	12	11	10	9				
市級 (縣市教育局/處、縣市體 育總會，舉辦之各項競賽)	9	8	7	6				
區級 (新莊分區/八里區公單 位、區體育會競賽)	6	5	4	3				
校級 (新北市米倉國小舉辦之 校內比賽)	2	1.5	1	0.5				
其他 (校外/私人機構之全國 性競賽)	1	0.7	0.5	0.2				
其他 (擔任米倉國小自治市幹 部證書)	自治市市長	環保小局長	自治市副局長	自治市小局長				
	2	2	1.5	1.5				

1. 校外團體比賽計分方式：國家級、市級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團體賽以學校舉辦為主。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單項協會之獎項認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視同全國級計分，縣市體育總會視同市級計分，區體育會視同區級計分。
5.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6.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

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 總積分相同時，以品德積分高低決定。

8. 獎狀採計一至六年級之類別，即 107 至 112 學年度（107 年 8 月-113 年 5 月）

9.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決議之。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人	六年 班	姓名	家長簽名						
具體事實描述									
品德表現	日常生活品德表現 (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待人接物禮儀表現)			模範生 (年度模範生獎狀或獎座，每次一分)					得分小計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	第一階段審核未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得分									
展能表現	個人獎			團體獎					
	件數	得分	件數	得分					
國際級									
國家級									
市級									
區級									
校級									
其他									
自治市									
合計									
說明	1. 惟第一階段資格審核通過，方能參與第二階段評選。			總計得分：					
	2. 獎狀上需有主辦單位大印及最高首長核章，或縣市政府局處來文之公文字號。			(品德表現得分+展能表現得分)					
	3. 計分標準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準： 國際級-經選拔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之競賽 國家級-教育部或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等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以上之競賽 市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縣市體育會舉辦之競賽 區級-新北市各區(新莊區)或區體育會舉辦之競賽 校級-新北市米倉國小舉辦之校內競賽 其他-校外/私人機構之全國性競賽 其他-自治市當選證書			導師初審簽名：					
	4.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在獎項列表依序列出並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學校留存影本。			初審分數：					
			委員會複審核章：						
			複審分數：						

★申請表格電子檔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回傳至教學組。

附件 2: 個人賽獎項列表

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 112 學年 六年 班 姓名： 獎項列表					
個人賽獎項列表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申請類別(註)
例	新北市○○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7	體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得分					

註：

- 1、申請內容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2、填寫時，個人賽與團體賽分開填寫，並依國際級、國家級、市級、區級、校級、自治市、其他的順序填寫。
- 3、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團 體 賽 獎 項 列 表

團 體 賽 獎 項 列 表						
編號	獎項名稱	團體 人數	成績或 名次	主辦單位	得分	申請類 別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得分						

註：

- 1、申請內容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2、填寫時，個人賽與團體賽分開填寫，並依國際級、國家級、市級、區級、校級、自治市、其他的順序填寫。
- 3、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導師初審簽名	得分	審查委員複審簽名	得分